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61

#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6F大普微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亚飞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7人，具体如下：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75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26,847,336 |

| | |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0,723,336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 656,124,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792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882%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904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725,570,780票，占公司表决权数量总数的70.6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276,556票，占公司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124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72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36,282,856票，占公司表决权数量总数的3.5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35,006,30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276,556票，占公司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124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611,730 | 99.8422 | 99,106 | 0.1401 | 12,500 | 0.0177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656,124,000 | 100 | - |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71,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99.6924%；反对99,1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2731%；弃权12,5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034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606,130 | 99.8343 | 103,606 | 0.1465 | 13,600 | 0.0192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656,124,000 | 100 | - |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65,6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99.6770%；反对103,6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2856%；弃权13,6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0375%。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604,530 | 99.8320 | 104,306 | 0.1475 | 14,500 | 0.0205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656,124,000 | 100 | - |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64,0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99.6726%；反对104,3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2875%；弃权14,5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总数的0.04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辉律师、丁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